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5—18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6日（周四）上午10：00

(2) 股东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15：00 至2015年 4月16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谢明董事长

5、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包括通过互联网投票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1 人，代表股份 7562264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持有表决权股份 6989044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8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573219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9%。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756179965 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6500 股反对，0 股放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王洪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以 756158575 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58890 股反对，9000 股放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黄毅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杨波先生、印娟女士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

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7 日